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3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邹轩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KYXG1X5

地址：柳州市胜利商贸城花鸟一区4号门面

经营者：邹士坤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4月11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柳北区邹轩食品经营部进行检查,发现在该公司销售货架上正在销售已经拆封的“刘氏鸡仔饼”4.25公斤,“桂林鸡仔饼”2.75公斤,现场上述产品包装袋内外均无标签标识,未标明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经现场检查该经营部经营场所均未发现上述产品的标签标识外包装,该经营部经营者邹士坤陈述上述产品购买回来后把上述产品有文字的外包装袋均已丢弃,没有保存上述信息。该经营部将上述产品予以自行封存并交由执法人员带回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指挥处置中心调查处理。2022年4月1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2年4月2日以58.00元从柳州市柳南区

[REDACTED]经营部购进了5.00公斤“桂林鸡仔饼”已经以 [REDACTED]元/



公斤的价格全部销售完毕，购入价格为[REDACTED]元/公斤；2022年4月7日以[REDACTED]元从柳州市柳南区[REDACTED]经营部购进了5.00公斤“桂林鸡仔饼”已经以[REDACTED]元/公斤的价格销售了2.25公斤，库存2.75公斤，购入价格为[REDACTED]元/公斤；2022年4月7日以[REDACTED]元从柳州市柳南区[REDACTED]经营部购进了5.00公斤“刘氏鸡仔饼”已经以[REDACTED]元/公斤的价格销售了0.75公斤，库存4.25公斤，购入价格为[REDACTED]元/公斤。当事人从供货商处进货时上述产品外包装袋均标明了食品的名称、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当事人购买回来后把有文字内容的外包装袋均已丢弃，未记录保存上述信息。当事人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涉案货值金额270.00元人民币，违法所得144.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柳州市柳北区邹轩食品经营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柳州市柳北区邹轩食品经营部“刘氏鸡仔饼”和“桂林鸡仔饼”销售记录打印件、[REDACTED]批发部进货单2张（0006228、0006273）以及销售票据3张。证据提取单1份。

二、柳州市柳北区邹轩食品经营部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邹士坤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柳州市柳南区[REDACTED]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河池市[REDACTED]饼厂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桂林市[REDACTED]食品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广西饮料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四、柳州市柳北区邹轩食品经营部《召回公告》复印件1份、

柳州市柳北区邹轩食品经营部大门显著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照片1张、《召回情况说明》1份、《整改情况说明》1份。

2022年6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32号）。当事人在法定的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未收到相关消费者食用上述食品后不良反应的反馈，及时采取全面整改措施及召回措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比较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适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3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减轻处罚：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刘氏鸡仔饼”4.25公斤、“桂林鸡仔饼”2.75公斤）；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4.00元；

三、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144.00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

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